**平铺镇2017年公开选拔和招聘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公告**

       为加强农村基层干部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平铺镇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选拔渠道，培养和打造数量足、素质高、结构优的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队伍，为基层组织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公开选拔和招聘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，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   一、招聘岗位和要求

       此次计划招考8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招聘  人数 | 学历 | 性别 | 专业 | 招考范围 | 备注 |
| 001 | 2 | 本科及  以上 | 男 | 中文或文秘专业 | 具有繁昌县户籍。 | 无 |
| 002 | 1 | 大专及  以上 | 男 | 工民建及相关专业 | 具有繁昌县户籍。 | 平铺镇户籍且长期居住平铺人员优先。 |
| 003 | 5 | 大专及  以上 | 3男  2女 | 不限 | 具有平铺镇户籍，并长期居住生活在平铺镇。 | 退役军人学历要求可放宽至高中。 |

       二、招聘条件

       （一）报考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       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；

       2.热爱村（社区）工作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吃苦耐劳，具有扎根基层、服务群众的愿望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；

       3.具有相应岗位学历要求，并熟悉电脑基本操作；

       4.年龄在20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2年11月1日至1997年11月31日期间出生），其中：复员退伍军人、党员、有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       5.身体健康，能适应村(社区)工作要求。

       （二）以下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：

       1.三年以内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；

       2.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       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       4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
       5.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       6.近五年来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(聘)用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
       7.现役军人；

       8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       三、招聘方式

       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，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。

       四、招聘程序

       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17年11月2日—11月12日）

       通过繁昌先锋网、平铺镇先锋网、平铺镇党务公开栏、村（社区）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发布，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发动，将招录的范围、条件、程序等向社会公布。

       （二）报名（2017年11月13日—11月15日）

       报名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5日，上午：8:00—11:30，下午:13:30—16:30，逾期不报；

       报名地点：平铺镇组织干事办公室（政府二楼）；

       咨询电话：0553-7116002；

       报名方式：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；

       报名手续：报名者在报名时，须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，近期2寸同底免冠照片2张。经资格初审合格者，填写《报名表》。

       （三）资格审查（2017年11月16日）

       镇选拔和招聘村(社区)后备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按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年龄、住址、文化水平等方面。

       （四）笔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      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考试内容主要参照公务员招考试题《行测》和《申论》，分值100分，占总成绩60%。

       （五）面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       面试总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40%，面试结束后，笔试和面试成绩累加后合计总分成绩将在平铺镇党务公开栏、平铺镇先锋网等予以发布公示。

       （六）计算机能力测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       由平铺镇党政办、纪检、组办负责对聘用人员进行计算机能力现场测试，测试合格，由镇党委安排到岗。现场测试不合格的，由本人自费参加相关学习，再次测试合格后安排到岗。

       （七）考察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       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，确定考察人选;若最后一名考察人选成绩并列，则同时进入考察。考察内容主要了解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等。考核对象有违法违纪劣迹或受到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一经查实，概不录用。

       （八）公示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       考察工作结束后，将拟招聘为后备干部人员在平铺镇党务公开栏、平铺镇先锋网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，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。

       （九）聘用人员的管理

       公示结束后，将按照招聘岗位报考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次序，录用招聘人数。未被录取人员进入人才库，以后当村居需要聘用个别工作人员时，经集体研究，原则上可在人才库内提取符合条件的人员。上岗的人员，试用期6个月，试用期工资为1800元，其他无。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则不予聘用。聘用期满后经考核能胜任工作的继续办理聘任手续。聘用期间如有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发生，即予解聘。

       五、纪律要求

       公开招聘村(社区)后备干部工作是选拔村（社区）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，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禁徇私舞弊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，同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       本《方案》由平铺镇招聘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平铺镇招聘村（社区）后备干部工作领导小组

 2017年11月2日